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舉行，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3/17 號)

(i) 有關團體更改售票日期而沒有向委員會申請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峰華邨業主立案法團」的「峰華邨-秋季歡樂一天遊」活動(申請書編號：170152)及「翠灣邨業主立案法團」的「香港文化一天遊」活動(申請書編號：170175)的開支款項各 6,000 元，但會分別向有關團體發出提醒信。

(ii) 有關活動增加／減少／修訂合辦／協辦團體而沒有向委員會申請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東旭苑業主立案法團」的「東旭本地一天遊」活動(申請書編號：170184)的開支款項 6,000 元，但會向該團體發出提醒信。

(iii) 有關活動減少協辦團體及團體更改活動日期而沒有向委員會申請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明暉大廈 (和富道) 業主立案法團」的「2017 明暉大廈新界食買玩之旅」活動(申請書編號：170140)的開支款項(惟由於活動的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發還金額將會按實際參加人數及獲批項目的實際支出而定，即整個活動可獲發還 2,000 元)，但會向該團體發出提醒信。

(iv) 有關團體更改活動名稱而沒有向委員會申請及有關旅行活動的出發地點不在東區區內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汽車業東區聯絡社」的「秋季新界一天遊」活動(申請書編號：170151)的開支款項 6,000 元，但會向該團體發出提醒信。

- (v) 有關活動宣傳品的「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的字體大小沒有與該會名稱相若及團體更改活動名稱而沒有向委員會申請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北角健康村第三期互助委員會」的「中秋綵燈晚會 2017」活動(申請書編號：170172)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不屬撥款資助的項目，並通過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 5,700 元，但會向該會發出提醒信。同時，委員會同意因應該會第二次更改活動名稱而沒有向委員會申請向該會發出警告信。

- (vi) 有關團體更改售票日期而沒有向委員會申請及活動宣傳品的「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的字體大小沒有與該會名稱相若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康澤花園物業業主委員會」的「郊區優閒一天遊」活動(申請書編號：170226)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不屬撥款資助的項目，並通過發還活動的交通費用 4,000 元，但會向該會發出提醒信。

II. 由委員會授權主席或副主席核准的首次不符合發還撥款準則活動個案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4/17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報告。

III. 審核工作小組第八次會議紀要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5/17 號)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6/17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工作小組第八次會議紀要，並通過「富雅花園業主立案法團」、「百福花園業主立案法團」及「青年新世界有限公司」符合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

此外，委員會通過兩份「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8,821.11 元。

IV. 審議「藝術及文化活動」特別項目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7/17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三份「藝術及文化活動」特別項目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55,240 元，另亦同意將此特別項目撥款的剩餘款額共 24,993 元回撥中央儲備。

V. 審議「社區關懷及融入社區活動」特別項目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8/17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兩份「社區關懷及融入社區活動」特別項目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56,100 元，另亦同意將此特別項目撥款的剩餘款額共 243,900 元回撥中央儲備。

V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9/17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29 份「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227,960 元。

V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0/17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9 份「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574,321.85 元。

VI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1/17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61 份「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926,006.72 元。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1 月